**省发改委解读：《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》**

**一、政策出台背景和主要特点**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激发市场活力，全力打好三季度经济发展攻坚战，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，省发改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坚持对标中央要求、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做法、对照市场主体需求，结合我省实际需求，研究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》，并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已于8月25日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（鄂政办发〔2022〕40号）名义印发。

总的来看，《若干措施》有以下特点：

**（一）坚持补短强弱，更好稳定经济增长。**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梳理国家和我省稳增长专项督查督导、上半年经济形势调研发现的突出问题，聚焦服务业发展短板和消费恢复不及预期的问题，有针对性的提出若干政策措施。

**（二）坚持对标先进，借鉴发达地区做法。**比照深圳市“稳增长30条”做法，逐项梳理我省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，在首店首发经济、会展业恢复、“首贷户”贷款贴息等方面提出相应支持措施，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。

**（三）坚持精准有效，切实帮扶市场主体。**在既有稳增长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近期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诉求，进一步精准发力、挖潜加力，研究制定含金量高、扶持力度大、可操作性强的18条政策措施，力求更多市场主体享受政策带来的红利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《若干措施》主要分为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、支持服务业恢复发展、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、缓缴和整治收费等四个方面，共18条。

**（一）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方面。**共4条，分别是：实施“首贷户”贷款贴息，支持交通运输、住宿餐饮、物流仓储等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贴息奖补，加大科技创新等方面再贷款贴息补助，扩大中小企业担保规模，加大企业融资增信支持。

**（二）支持服务业恢复发展方面。**共6条，分别是：支持首店首发经济发展，支持会展业恢复发展，支持旅行社开拓省外客源市场，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，支持批零住餐行业发展，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。

**（三）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方面。**共5条，分别是：通过发放购车补贴、汽车消费券、加油券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，支持汽车更新消费，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，优化汽车使用环境，加大家电促消费。

**（四）缓缴和整治收费方面。**共3条。分别是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、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，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等。